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432号《关于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6,184股，发行价格为27.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999,973.1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58,822.8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166,1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392,638.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9日出具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5Y00097号)。

(二)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84,016.80
减：本期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2,6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加：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01,322.46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432,739.26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696958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2,432,739.26
合计			32,432,739.2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8,447,101.72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33,962.26 元。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447,101.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33,962.26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79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将 38,881,063.98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2,000.00	2026/6/15	2026/8/17	0.31%/年至 1.01%/年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4,000.00	2026/6/26	2026/9/29	0.31%/年至 1.01%/年		4,0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理财产品余额为 6,000.00 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2,432,739.26 元，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8,447,101.72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33,962.26 元。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447,101.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33,962.26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79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将 38,881,063.98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投资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经批准的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